

監管概覽

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各類定製環保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目標集團須受新加坡監管規定的規限，並遵守新加坡的監管規定。擬任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認，除本節及本文件「風險因素」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各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已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所有重大且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有關新加坡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概要載列如下。

與目標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有關的法律

建築商牌照

建築控制法及《二零零八年建築管制（建築商牌照）條例》載列建築商牌照的要求。進行需要建築控制專員批准的建築工程計劃的所有建築商及於專門範疇工作且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建築商，均須持有建築商牌照。該規定適用於公私營建築項目。

建築商牌照分為兩類，即一般建築商牌照以及專業建築商牌照，分別適用於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任何以下六類專門建築工程的建築商，包括(a)打樁；(b)地面支撐及穩定工程；(c)場地調查工作；(d)鋼結構工程；(e)預製混凝土工程；及(f)實地後加拉力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E Green Pte.就預製混凝土工程持有專業建築商牌照。上述牌照授權JOE Green Pte.以專業建築商身分從事預製混凝土工程，有效期為3年。JOE Green Pte.目前持有的牌照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到期。

預製混凝土工程的專業建築商牌照的主要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a) 最低繳足資本不少於25,000坡元；
- (b) 委任已完成特定培訓課程及具有特定實際經驗並將會負責及領導建築工程業務的管理的認可人士；及
- (c) 委任已完成特定培訓課程及具有特定實際經驗並將會監督建築商所承接任何建築工程的執行及表現的技術總監。

根據建築控制法規定，任何人士不得：

- (a) 以任何方式或透過任何方法宣傳或聲稱或展示自己獲授權於新加坡從事一般建築商或專業建築商業務；或承擔、獲取或使用（單獨或與任何其他字眼、詞語或圖案）「許可一般建築商」名稱或職銜或（視乎情況而定）「許可專業建築商」或任何可能導致他人認為其取得牌照的名稱、職銜或說明，或以文字或行動聲稱其持有牌照，惟分別持有一般建築商牌照及專業建築商牌照者除外；及
- (b) (i)於新加坡從事一般建築商業務，惟持有一般建築商牌照者則除外；(ii)經營從事或承諾從事（不論是獨家或與任何其他業務一併承擔）一般建築工程及小型專門建築工程或僅從事小型專門建築工程，惟持有一般建築商牌照者則除外；或(iii)於新加坡從事專業建築商業務，惟持有專業建築商牌照者則除外。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a)不超過20,000坡元的罰款或被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者同時被處以罰款及監禁；(b)就定罪人士於並無合理原因的情況下無法遵守上述規定的期間追加每日罰款不超過500坡元或部分罰款；及(c)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情況下，被判處就被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期間追加每日罰款不超過1,000坡元或部分罰款。

建築控制專員如信納以下情況，可（視乎若干條件）下令撤銷任何一般建築商牌照或專業建築商牌照，（其中包括）(a)持牌建築商於超過28日的期間終止或終止聘請僱員、經理或董事於新加坡個別監督持牌建築商承接的任何一般建築工程或專門建築工程的執行及實施；(b)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取得牌照；(c)持牌建築商不再於新加坡以一般建築商或專業建築商的身份經營業務（視乎情況而定）；(d)持牌建築商已宣佈破產或進行強制或自願清盤（為合併或重組所進行者除外）；(e)持牌建築商已根據建築控制法被定罪；(f)為新加坡公眾利益或國家安全起見而有此需要；或(g)持牌建築商已拒絕或無法遵守建築控制專員根據若干特定情況而作出的命令。在任何情況下，不論建築控制專員是否認為有足夠理由撤回一般建築商牌照或專業建築商牌照，建築控制專員可下令：(a)暫時吊銷牌照不超過六(6)個月時間；(b)對有關建築商處以財務罰款不超過20,000坡元；(c)譴責相關建築商；或(d)對建築商以一般建築商或專業建築商身份（視乎情況而定）從事的業務施予建築控制專員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指令或限制。

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及評級

建設局亦設有承包商註冊系統（「**承包商註冊系統**」），其為可向公營領域提供建築及建築相關服務的承包商進行註冊，公營領域包括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其他公營領域組織。競標公營領域項目前必須先在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註冊。

承包商註冊系統分為七大註冊類別，即建築工種(CW)、建築相關工種(CR)、機電工種(ME)、保養工種(MW)、貿易工種(TR)、供應工種(SY)及監管工種(RW)。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財務評級（「**評級**」）。

目標集團現時於建設局就下列工種登記在冊：

公司	工種	詳情	評級	各個項目的 投標限額	屆滿日期
Joe Green MKT Singapore	SY01C 其他基本 建築物料	供應其他建築物料， 例如磚塊、水泥、 木材、鋼筋及 預製產品。	L1	650,000坡元	二零二三年 二月一日
Joe Green Pte.	SY01C 其他基本 建築物料	供應其他建築物料， 例如磚塊、水泥、 木材、鋼筋及 預製產品。	L6	無上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

建設局授予的評級須每三年重續一次。在考慮是否重續評級時，建設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繳足股本、淨值及與過往竣工項目有關的往績記錄。

為維持各個工種的評級，目標集團須遵守以下要求：

工種及 評級	財務規定	經驗及專業知識	往績記錄	額外要求
SY01C L1	維持最低 繳足股本及 最低淨值 10,000坡元	聘用一名技術人員，其 具備機械、電機或電 子工程的一項認可文 憑或建設局批准的同 等資歷，及具備由建 設專科學院舉行的建 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 念出席證書。	毋須往績記錄	需要代理權

工種及 評級	財務規定	經驗及專業知識	往績記錄	額外要求
SY01C L6	維持最低繳足 股本及 最低淨值 1,500,000坡元	聘用一名專業人員，其 具備機械、電機或電 子工程的一個認可學 位或建設局批准的同等 資歷，或兩名技術 人員，其具備機械、 電機或電子工程的一 項認可文憑或建設局 批准的同等資歷。 最少一名專業或技術人 員須具備由建設專科 學院舉行的建築生產 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 證書。	毋須往績記錄	需要代理權

各個相關工種評級的投標限額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的六月三十日止有效期為一年。建設局可根據多項因素每年作出調整，包括推動新加坡建造業的經濟。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措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及於工作場所內因履行其任何責任而可能受影響的人員（並非其僱員）的安全和健康。這些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沒有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亦載有僱主的其他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確保每個工作房間充分通風及工作場所的每個部分均維持足夠舒適的照明。

任何人士若違反其職責將構成犯罪，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須承擔不超過500,000坡元的罰款，倘定罪後再犯，法人團體將構成進一步犯罪，須於再犯期間承擔每日不超過5,000坡元的罰款或部分罰款。就慣犯者而言，倘一名人士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至少有一(1)次前科引致任何人士死亡且之後犯下相同罪行導致另一人士死亡，法院可能除判處監禁（如規定）外，亦會處罰該人士（倘為法人團體）不超過1.0百萬坡元的罰款，如屬再犯，則就定罪後再犯期間另外每日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或部分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規定，以下設備於在工廠使用前後均須由檢測員按指定間隔期進行測試及檢驗，該人員獲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授權。該等設備包括以下設備（其中包括）：

- 起重機或吊車；
- 起重裝置；及
- 起重設備及起重機器。

於進行檢測後，檢測員將發出並簽署一份測試及檢驗證書，列明設備的安全工作載重量。有關測試及檢驗證書須妥為保存以供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設備擁有人或工廠佔有人有責任確保設備符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規定，並保存載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設備及起重機器所需詳情的登記冊。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的規定。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假若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以下情況，則其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

- 工作場所的狀況或所處位置或工作場所所使用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件任何部份令進行工作場所內的任何程序或工作時未能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
-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所規定的任何職責；或
-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為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該舉措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

停工令應指令獲發該命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程序或直至其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規定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

僱傭法

僱傭法是新加坡的主要勞工法，當中涵蓋所有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任何海員、家庭傭工、法定機構員工或公務員。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休息日、工時、加班、年假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僅適用於第四部僱員。

僱傭法規定，第四部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或機器或廠房的緊急工程。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第四部僱員的加班時間額度限制為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第四部僱員或第四部僱員類別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工作72小時以上，其必須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第四部僱員或第四部僱員類別的健康及安全之後，勞工處處長可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使有關僱員免於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第四部僱員或第四部僱員類別受僱之處的當眼地點展示該命令或其副本。

任何違反僱傭法第四部任何條文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5,000坡元的罰款，倘屬第二次或再次被定罪，則可被判處不超過10,000坡元的罰款或被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者同時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僱主均須作出及保留僱員記錄、發出主要聘用條款的書面記錄及向相關僱員發出工資明細單。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僱主可能會遭受人力部的行政處分。

僱用外籍工人

聘用熟練或非熟練外籍工人及聘用成本受新加坡政府有關移民及聘用外籍工人的政策及規例所影響。該等政策及規例載於（其中包括）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和相關政府憲報內。

服務業聘用外籍工人乃以（其中包括）人力部就以下事項所制訂的政策為準：

- 可輸入外籍工人所屬國家；
- 發出工作准證的要求及程序；
- 施加保證金及徵費；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計算的依賴外勞上限；及
- 根據有關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的人力年度配額計算的配額。

建築業獲批准輸入工人所屬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包括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必須得到人力部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可續期工作准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i)所申請工作准證的期限；(ii)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主承包商）或從公司主承包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包商）；及(iv)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准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准證的一年僱用期。

外籍建築工人須報讀建築安全指導課程(CSOC)或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應用課程，方會獲發工作准證。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基本技術建築工人最多可工作14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26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60歲，不論原居地為何地。

一間公司具備較高技術水平(R1)的建築工作准證持有人人數必須至少超過10%。有關比例則按12星期滾動平均數計算。並未符合R1的10%最低要求的公司將無法聘請或重續R2建築工人，而任何額外R2建築工人的工作准證亦將會被撤銷。

目標集團須就其在新加坡聘用每位並非持有馬來西亞工作准證的人士，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提交5,000坡元保證金。保證金將於工作准證已被撤銷及外籍工人已返回原居地時退還，且不得違反工作准證、保證金及任何相關法律的條件。

就建築業而言，僱主乃根據所聘用外籍工人的資格繳付所需徵費。現有徵費率載列如下。

等級	每月 (坡元)	每日 (坡元)
來自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 – 高級技術	300	9.87
來自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 – 基本技術	700	23.02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高級技術、 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300	9.87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基本技術、 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700	23.02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高級技術、 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¹⁾	600	19.73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基本技術、 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¹⁾	950	31.24

附註：

(1) 為合資格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外籍工人必須擁有最少三(3)年從事建築業的工作經驗。

在新加坡，根據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1)條，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許可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反第5(1)條，即屬違法，而：

- (a) 一經定罪，可判處不少於5,000坡元及不超過30,000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同時判處罰款及監禁；及
- (b)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i) 如屬個人，可判處不少於10,000坡元及不超過30,000坡元的罰款，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處不少於20,000坡元及不超過60,000坡元的罰款。

就聘用半熟練或非熟練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准證」。就聘用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S準證」。S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500坡元的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設。就聘用外籍專業人士、經理及行政人員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準證」。就業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4,500坡元的專業人士而設。

根據《二零一二年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工作准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負責及承擔外籍僱員在新加坡的日常生活費用，包括提供足夠食物和醫療，惟倘外籍僱員將支付的部分醫療費用不超過該僱員每月固定月薪的10%、外籍僱員須支付任何部分醫療費用的期間總計不超過其受僱於相同僱主期間的六個月，以及外籍僱員的僱傭合約或集體協議清楚列明外籍僱員同意支付任何部分醫療費用，則外籍僱員或須承擔超出最低強制性保障範圍的任何部分醫療費用；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提供可接受的住宿，並須符合任何法例或政府監管規定；及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坡元。

S準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負責及承擔外籍僱員的醫療費用，惟倘外籍僱員將支付的部分醫療費用不超過該僱員每月固定月薪的10%、外籍僱員須支付任何部分醫療費用的期間總計不超過其受僱於相同僱主期間的六個月，以及外籍僱員的僱傭合約或集體協議清楚列明外籍僱員同意支付任何部分醫療費用，則外籍僱員或須承擔超出最低強制性保障範圍的任何部分醫療費用；及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坡元。

申請或已申請工作證（即工作准證、S準證或就業準證）的僱主或外籍員工違反工作證的任何條件（除監管條件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對其處以不超過1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同時適用。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根據服務合約受聘的僱員，惟若干特定例外（例如家庭傭工）除外。有關合約涉及因僱傭期間發生的意外而對僱員造成的人身傷害，並已訂明（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以及計算有關賠償金額的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不論受僱於何種工作，因受僱和受僱期間的事故造成僱員受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

而且，工傷賠償法規定（其中包括），倘若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者出於交易或業務目的，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承包商）簽訂有關承包商執行主事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工作，或供應勞工以進行任何工作的合約，勞工處處長或會指示主事人履行僱主的責任，向受僱執行工作的任何僱員支付其有責任支付的任何賠償，前提是該僱員乃直接受僱於主事人。

僱主必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受聘的兩類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第一類包括所有從事體力工作的僱員，第二類包括每月賺取2,100坡元或以下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被判處不超過10,000坡元的罰款或被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者同時被處以罰款及監禁，或倘僱員為再犯者，則須被判處不超過20,000坡元的罰款或被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者同時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是一個全面社會保障制度，讓在新加坡工作的公民或永久居民預留資金作退休之用。我們須每月為每名僱員（其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按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供款率向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準證、S準證或工作准證的外籍人士。

倘未遵守中央公積金法，僱主可能須於繳款到期後下一個月的第一天開始按每年18%（每月1.5%）的利率支付延遲付款利息。最低應付利息為每月5坡元。若根據中央公積金法被定罪，其亦可能被處以最高5,000坡元的罰款及／或監禁最多6個月。

進出口規例法

進出口的規管、登記及控制乃由進出口規例法（新加坡法例第272A章）（「**進出口規例法**」）及據此制訂的相關附屬法例所管轄。進出口規例法由根據海關法（新加坡法例第70章）第4(1)條獲委任的海關關長管理。根據進出口規例法制訂的主要附屬法例為進出口規例規則（「**進出口規例規則**」）。

根據進出口規例規則，除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除非獲海關關長授予許可證，否則所有貨品不得進口至新加坡、自新加坡出口或經新加坡轉運。

進口、出口或轉運任何貨品須由(a)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或公共承運人（視情況而定）或(b)已向新加坡海關登記的各「**申報人**」（視情況而定）向海關關長提出申請以取得許可證。

「**申報人**」指由申報代理授權代表申報代理（包括同時登記為申報代理的申報實體）就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制訂的任何規例作出任何行動或事項的人士。

「**申報代理**」指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制訂的任何規例代表申報實體（包括同時登記為申報代理的申報實體）通過申報人向海關關長申請許可證、證書或任何其他批准文件或表格的實體。

「**申報實體**」指有意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制訂的任何規例取得許可證、證書或任何其他批准文件或表格的任何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公共承運人或其他人士，而有關申請涉及作出申報。

根據進出口規例規則第35B條，除非申報實體、申報代理及申報人在作出申報前已向海關關長登記，否則申報人不得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制訂的任何規例作出申報，惟海關關長允許的任何特定情況另作別論。

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對保護資料的方法，以規管機構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個人資料的方式，當中承認個別人士有權利保護其個人資料，而機構則有需要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明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將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指可透過該資料或該資料及其他資訊識別一名個別

人士，而某機構擁有或可能獲得的可識別一名個別人士的資料，無論是否屬實。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前，倘有關個別人士過往並無被告知，我們則須要告知該個別人士有關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目的。

根據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個別人士根據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我們收集、使用或披露，或未經個別人士同意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屬規定或根據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獲授權，否則我們不得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該名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倘個別人士就某一用途自願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且該行為屬合理，則該個別人士被視為同意我們就該用途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倘一名個別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就特定用途從一間機構向另一間機構披露，該個別人士亦被視為就特定用途而言，同意另一間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我們僅於明理人士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集、使用或披露關於該名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

按個別人士的要求，除若干特定例外情況（例如可以合理預期提供個人資料將威脅到另一個別人士的安全或身體或精神健康）外，我們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提供由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我們在該要求日期前一年內經已或可能會使用或披露該個別人士個人資料的方式的資料。個別人士亦可要求我們更正由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中的錯誤或遺漏。除非我們以合理理由認為毋須作出修正，否則我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修正有關個人資料，並在該個別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向其他機構（由我們於更正當日前一年內曾經向其披露該個別人士個人資料者，惟該機構不需要正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法律或商業用途則除外）逐一發送已更正的個人資料。

個別人士可在向我們作出合理通知後，根據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撤銷任何已同意或視為同意就任何用途而收集、使用或披露的關於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倘一名個別人士撤銷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我們則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除非屬規定或獲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授權）。我們亦不會保留載有其個人資料的文件，或在合理假設個人資料不再適用於原來收集目的且毋須再就法律或商業用途保留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刪除與該個別人士關聯的個人資料。

此外，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立了謝絕來電登記處。使用新加坡電話號碼的用戶均可向謝絕來電登記處申請登記其電話號碼或將其電話號碼從謝絕來電登記處取消登記。根據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我們已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申請證實並收到其確認某新加坡電話號碼並非謝絕來電登記處的登記號碼，否則我們將不會向該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任何指定訊息。為查明是否已確認上述事項，我們必須取得經核證資料，以確定該新加坡電話號碼並非謝絕來電登記處的登記號碼（下稱相關資料），且並無理據相信亦非魯莽地認為相關資料的指定期間已屆滿或相關資料屬錯誤或不準確。指定訊息是指根據（其中包括）其內容和展示方式可以確定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要約、宣傳、推廣或供應貨品或服務、土地、商業或投資機會的訊息。未能遵守此法例屬干犯罪行，違法者將被判處不超過10,000坡元的罰款及／或被監禁不超過三年，如繼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進一步處以不超過1,000坡元的罰款。

公司法律及法規

JOE Green Pte.及JOE Green MKT Singapore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所規限及約束。公司組織章程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份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並須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新加坡稅項

下文討論與目標集團於新加坡的經營所產生的新加坡企業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後果相關的若干稅務事宜。有關討論局限於在新加坡就目標集團於新加坡的經營的若干稅務後果的一般說明，而無意全面或詳盡說明所有可能與目標集團於新加坡的經營相關的稅務考慮。然而，法律、法規裁決、決定及詮釋可能隨時變化且該等變動可能具追溯力。該等法律法規亦受各種詮釋規限，相關稅務機關或法院日後可能不認同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閣下作為新股的有意[編纂]，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關於購買、擁有及出售新股的稅務後果。對於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新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參與是次[編纂]的人士概不負責。

企業稅

新加坡企業納稅人須就在新加坡產生或衍生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另有豁免者除外）。

倘一間公司的業務控制權及管理權於新加坡行使，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部分稅項豁免計劃適用於一般應課稅收入首200,000坡元；具體而言，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上限為10,000坡元的75%及其後上限為190,000坡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部分稅項豁免後）按17%稅率課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公司應付稅項分別獲50%、50%、40%、20%及25%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分別為每個評稅年度20,000坡元、25,000坡元、15,000坡元、10,000坡元及15,000坡元。

股息分派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所有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均適用一級企業稅制度。根據有關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毋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外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本國或居住國稅務法律，以及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可能與新加坡訂立的任何雙重徵稅協議是否適用。

資本利得稅

新加坡並無資本利得稅。

因此，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如屬資本性質，則在新加坡毋須課稅。就被視為屬資本性質的收益而言，新股必須購入作為長期投資用途及主要產生投資收入。新股最初不得購入作為收購人交易業務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倘納稅人被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視為從事買賣股份交易或業務，則該納稅人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將屬收入性質（而非資本利得），因而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如有關收益被視為自新加坡累計或產生或在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除非獲得豁免。

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的10年期間，倘撤資公司在連續最少24個月期間內持有股份被出售的公司最少20%的普通股股權，公司出售普通股所得收益毋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處理資本利得特徵的具體法律或法規，因此，利得可被視為具收入性質及須繳納稅項，特別是當其源自被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視為在新加坡從事交易或業務的活動時。

外國賣方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本國或居住國的適用稅務法律，以及任何適用雙重徵稅協議的條文。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是新加坡的消費稅，就進口至新加坡的貨物以及就新加坡的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的供應而徵收，現行稅率為7%。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新股屬於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此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為不可收回並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除非該投資者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若干條件或符合若干商品及服務稅特許權。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在其根據與居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且該人士將直接受益，並於供應時不在新加坡）訂立的合約開展業務過程或拓展業務時出售新股，該出售為免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即0%）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向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以了解是否可收回新股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買賣新股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及手續服務）將按現行標準稅率（目前為7%）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以合約形式提供類似服務則按零稅率（即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繳稅，惟受制於若干條件。

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下文。

與目標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法律

公司法律及法規

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遵守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及馬來西亞公司法的規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已被廢除並由馬來西亞公司法取代，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發生的事項，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受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的條文及其法規管轄。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以後發生的事項，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將受馬來西亞公司法的條文及其法規管轄。

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及馬來西亞公司法通常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資格、公司股份及股本、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股票回購、贖回、股本削減、宣派股息、財務援助、公司董事、主要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大會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之間的交易）、少數股東權利保障、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有關的事項。

此外，公司股東受公司的章程條文規限並受其約束。公司的章程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若干事項有關的規定、股份轉讓及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製造許可證

工業協調法要求從事任何製造活動的人員獲得有關製造活動的製造許可證。工業協調法的目標為確保製造業的有序發展及增長。僅股東資金為2.5百萬零吉及以上或僱傭75名或以上全職員工的製造公司需根據工業協調法申請許可證。於本文中，「製造活動」界定為製造、改造、混合、裝飾、完成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調節任何物體或物質以便使用、銷售、運輸、交付或處置，包括零件組裝及船舶維護，但不得包括通常與零售或批發貿易有關的任何活動。

除非根據工業協調法就有關製造活動獲發放許可證，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從事任何製造活動。未獲得該製造許可證的任何人士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兩千零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並就違規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超過一千零吉。

倘某人士或製造商（作為公司）觸犯工業協調法或其項下任何規則，而任何人士於構成犯罪時擔任公司管理職務的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為公司的合夥人，或有意以任何該等身份行事，則視為構成犯罪，除非在考慮到其身份職能的性質及所有現況後，其證實該犯罪行為在其不知情、不同意及未縱容的情況下所犯，且其已盡職盡責防止犯下罪行。

項目所在地的無異議函件

所有新建議的製造項目（除位於同一地點的擴建項目外）需獲得項目所在地的州政府批准。可向有關州申請取得州政府的無異議函件的形式批准，以核查指定區域內項目的位置。無異議函件需隨後提交MIDA以發放製造許可證。

如未有取得無異議函件，則無法申請並獲得工業協調法規定的製造許可證。

批准計劃許可

根據《一九七六年城鄉規劃法》，應向當地規劃部門申請未來發展及使用所有土地與建築物的規劃許可。

任何違反《一九七六年城鄉規劃法》規定的人士即屬犯罪，且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五十萬零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罰，倘連續犯罪，則就首次定罪後連續犯罪的每一日追加罰款五千零吉。

倘法人團體觸犯《一九七六年城鄉規劃法》，則於犯罪當時身為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主管人員或有意以該身份行事的人士應與法人團體一併論罪，除非其證明該犯罪行為在其不知情的情況下所犯或其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其犯罪。

建築計劃批准及合適佔用證明

根據馬來西亞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包括工廠在內的建築物的任何進一步建設須取得地方當局書面批准後方可進行。

有意建設任何建築物的製造商須根據馬來西亞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規定及根據馬來西亞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訂立的《一九八四年統一建築細則》向地方當局提交規定的方案。

根據《一九八四年統一建築細則》，所有已竣工的建築物須通過頒發合適佔用證明，被認證為適合佔用。倘為臨時建築物，公司將須向相關市議會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證。

任何人士觸犯馬來西亞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或據此訂立的任何細則，而有關規定未明確規定罰款，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一萬零吉的罰款，而若在定罪後繼續犯罪，則可額外判處每一日不超過五百零吉的罰款。

倘身為公司的任何人士或製造商觸犯馬來西亞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或據此訂立的任何細則，而於犯罪當時擔任公司管理職務的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為該公司的合夥人或聲稱以任何有關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應一併論罪，除非在考慮到其身份職能的性質及所有現況後，其證實該犯罪行為在其不知情、不同意及未縱容的情況下所犯，且其已盡職盡責防止犯下罪行。

符合土地所有權的土地使用條件

任何業務或工廠的場所亦將符合土地所有權所述的土地使用條件。

根據《一九六五年國家土地法》，未能遵守有關條件或會導致有關國家當局施加罰款，或土地會遭有關國家當局沒收。

營業牌照批准

於馬來西亞營運的公司須向地方當局申請四個主要執照，即工廠場所、廣告標牌、倉庫及餐飲執照。

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地方當局可依照細則、規則或法規對違反任何細則、規則或法規者罰款不超過兩千零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並罰，且倘構成連續犯罪，則就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每一日罰款不超過兩百零吉。倘身為公司的任何人士或製造商構成任何有關犯罪，而於犯罪當時擔任公司管理職務的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為該公司的合夥人，或聲稱以任何有關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應一併論罪，除非在考慮到其身份職能的性質及所有現況後，其證實該犯罪行為在其不知情、不同意及未縱容的情況下所犯，且其已盡職盡責防止犯下罪行。

遵守《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及其項下規例

根據《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及其項下規例，實施工業活動項目前須自環境部門取得以下批准：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對於規定活動）；
- 現場適宜性評價（對於非規定活動）；
- 建造任何建築物或開展任何可能產生新的污水或排放源的工程所需的書面許可；
- 於任何土地上進行建築施工或建造任何建築物；或開展任何可能致使土地或建築物成為規定場所的工程所需的書面許可；
- 安裝焚燒爐、燃料燃燒設備及煙囪所需書面批准；及
- 使用及佔用規定場所及規定運輸工具所需的執照。

任何違反《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及其項下規例的人士，一經定罪，或面臨不超過一萬零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罰併施。

倘公司存在違反《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或其項下任何規例的行為，發生該違規行為時擔任該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合夥人或聲稱以任何有關身份行事之人士應被視為因該違規行為而有罪，除非在考慮到其身份職能的性質及所有現況後，其證明該違規行為未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且其已盡職盡責防止違規行為。

稅項

於馬來西亞經營的公司須提交其納稅申報表及繳納所得稅、消費稅、銷售稅及商品及服務稅以及遵守指引及規例以及《一九七六年消費稅法》、《一九七二年銷售稅法》、《二零一六年商品及服務稅法》、《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九七六年房地產利得稅法》及《一九八六年投資獎勵法》的規定。此外，一般而言，根據該等馬來西亞稅項法例，於馬來西亞經營的公司須以公平價格購買或供應商品、服務及房地產。倘相

關機關有理由相信任何商品、服務及房地產的購買或供應價格低於或高於其可能預期的價格，且交易雙方為公平交易之獨立人士，其於根據相關法例釐定稅項或減免時或會替換交易價格，以反映交易之公平價格。

《一九七二年銷售稅法》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廢除並由《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替代。擁有用於運輸其本身工人及商品的車輛的牌照由商業車輛牌照局頒發。

於馬來西亞，資本利得通常毋須繳納稅項。然而，根據《一九七六年房地產利得稅法》，出售位於馬來西亞的房地產或該土地的權益、期權或其他權利以及出售房地產公司股份所產生的利得須繳納房地產利得稅。

投資製造業公司可享有的主要稅項優惠為先鋒資格及投資稅項減免。先鋒資格及投資稅項減免的資格乃基於若干優先條件，包括增值水平、使用技術及行業聯繫。合資格活動及產品被稱為「推廣活動」或「推廣產品」。通常須滿足若干條款及條件方可授出該等稅項優惠，且獲授之受益人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及利用正確會計方法對投資稅項減免優惠或先鋒資格投資稅項減免進行申報。

未能遵守《一九七六年消費稅法》、《一九七二年銷售稅法》、《二零一六年商品及服務稅法》、《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九七六年房地產利得稅法》及《一九八六年投資獎勵法》或會面臨罰款及／或監禁。稅務機關亦可能判處罰稅。

工廠車輛牌照

根據《一九八七年商業車輛牌照局法》，希望營運自有車輛以用於運輸其本身的工人及商品的公司須向商業車輛牌照局申請牌照。

未能取得該牌照將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即面臨不少於一千零吉但不多於一萬零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罰併施。

倘公司存在違反《一九八七年商業車輛牌照局法》或據此制定的任何規例的行為，發生該違規行為時擔任該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合夥人或聲稱以有關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應被視為因該違規行為而有罪，除非在考慮到其身份職能的性質及所有現況後，其證明該違規行為未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且其已盡職盡責防止違規行為。

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頒發之工業化建築系統資格認證

工業化建築系統（「工業化建築系統」）是馬來西亞使用的建築技術術語，施工工程所用部件均於場內或場外的受控環境中製造、放置及組裝。於世界各地，工業化建築系統亦稱為預製施工、現代建築方法及場外施工。馬來西亞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透過工業化建築系統中心利用各種推廣計劃、培訓及激勵推動工業化建築系統的應用，提高施工現場的生產率及質量。

工業化建築系統中心亦處理工業化建築系統製造商及產品註冊計劃。工業化建築系統製造商及產品註冊計劃是根據一套必要認證條件評估及認證工業化建築系統產品製造商、分銷商、供應商及代理的計劃。該計劃旨在為馬來西亞建築行業提供一份認證工業化建築系統製造商名單。兩種認證範圍如下所述：

- 具備工業化建築系統資格的製造商
- 具備工業化建築系統資格的分銷商／供應商／代理

該兩個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六個專業組別，如下所示：

- 預製混凝土系統
- 金屬框架系統
- 模板系統
- 木質框架系統
- 砌塊系統
- 其他工業化建築系統（適用於省力部件）

獲認證的製造商可享受以下福利：

- 入選「認證工業化建築系統製造商名單」。該名單便於政府及私營機構遴選獲認證的優質產品及企業。
- 透過入選工業化建築系統精選（IBS Digest）、工業化建築系統中心網絡、電子及橙皮書目錄，參與馬來西亞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的推廣活動。

分銷業

就Joe Green MKT Malaysia買賣預製空心混凝土牆板及其他種類的定製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以及Joe Green Precast在馬來西亞分銷OEM產品的業務活動而言，有關業務活動屬於分銷業。建議本公司等外資企業須取得國內貿易及消費人事務部的批准。批准每兩年續期一次。申請人必須遵守國內貿易及消費人事務部頒佈的外商參與分銷貿易指引(Guidelines for Foreign Participation in Distributive Trade Guidelines)中所載有關批發及零售貿易活動類別的規定。分銷或須取得其他政府機構或部門的額外批准及牌照，視乎所分銷的OEM產品的性質而定。

取得有關批准的規定並非法律規定，而不遵守有關規定不會受到法律制裁。然而，有關規定反映馬來西亞政府的意願及政策。儘管不遵守有關規定不會受到法律制裁，但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則意味著有關公司在遵守馬來西亞政府的政策及意願方面信譽欠佳，因此有關公司與馬來西亞的政府機構及部門交涉時可能面臨困難。

外匯管制規例

不論是實際上或名義上透過任何公司或其股東將外幣、現金股息、貸款或墊款、購買代價及出售所得款項匯入或匯出馬來西亞或予任何公司或其股東，均須獲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根據一九五三年外匯管制法所推行的規則及規例的通知及／或批准，一九五三年外匯管制法已被撤銷，並由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取代，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違反有關規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違者可被判處50,000,000零吉以下的罰款及／或十年以下的監禁。

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護法

在馬來西亞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受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護法監管及規管。

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就商業交易處理及控制或授權處理任何「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士（「資料使用者」）。即使並非在馬來西亞成立的人士（例如外資公司），在馬來西亞使用設備處理個人資料，而非通過馬來西亞傳送資料，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護法亦同樣適用。

若干類別的資料使用者（例如：持牌保險人、法律、審計、會計、工程及建築事務所、房地產開發商、醫療及牙科診所）須於個人資料保護部註冊。

一般而言，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涵蓋的「個人資料」，是與可從有關資料中辨認出資料對象的相關資料。此廣泛定義通常涵蓋姓名、聯絡資料、國家註冊身份證號碼及護照號碼等資料。個人資料亦包括（其中包括）任何敏感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對象的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其政治立場及宗教信仰，以及刑事定罪等。

根據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護法，資料使用者須遵守七大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1. 一般：必須在取得資料對象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處理其個人資料。
2. 通知及選擇：必須書面通知資料對象有關（其中包括）所收集的資料類型及目的、其來源、要求查閱及更正的權利，以及資料對象能夠限制處理其個人資料的選擇及方法。
3. 披露：未經資料對象同意，不得為在收集資料時披露資料以外的任何目的，或向資料使用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其個人資料。
4. 安全性：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實際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不會遭受任何損失、誤用、修改或未經授權的查閱或披露、更改或破壞。
5. 保管：保管個人資料的時間不得超過達成其目的所需的時間。
6. 資料完整性：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性，並包含最新資料。
7. 查閱權限：資料對象必須具有查閱其個人資料的權限，並能夠更正任何不準確、不完整、具誤導性或並非最新的個人資料。

未能遵守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違者可被判處五十萬零吉以下的罰款或三年以下的監禁或兩者併罰。

如果任何法人團體觸犯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護法，則於違規期間擔任該法人團體的董事、行政總裁、首席運營官、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者是聲稱以任何有關身份行事，或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對法人團體的任何事務進行管理或協助進行管理的任何人士，均屬犯罪。

僱用非馬來西亞公民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禁止僱用非馬來西亞公民，除非該人士擁有有效的僱傭許可證。僱用有關外籍勞工須經馬來西亞內政部批准，內政部就（其中包括）外籍勞工的人數、職位、僱用年期及來源國施加條件。有關外籍勞工亦須就簽證（短期僱傭）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處提出申請。

未有遵守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違者可被判處不超過五千零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併罰。

馬來西亞僱傭法

馬來西亞僱傭法的主要立法適用於馬來半島及納閩聯邦直轄區所有月薪不超過1,500零吉的僱員，以及所有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僱員（不論工資金額）。僱主可以自行制定服務合約，但有關合約不得違反法律所規定的最低收入。每月賺取1,500零吉至5,000零吉的僱員可根據其個別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勞工法庭尋求賠償。

僱主在馬來西亞僱傭法下的部份義務如下：

- i. 每名僱員均必須訂立書面服務合約，當中載有僱傭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終止合約的條文。
- ii. 保存有關僱員的個人資料、工資付款及工資扣減的勞工登記冊。
- iii. 保障女性僱員有關夜班工作及生育福利的特別規定。
- iv. 正常工作時數及其他與工作時數有關的規定。
- v. 享有帶薪年假、病假及公共假期的權利。
- vi. 加班費及額外工作費用。

如任何人士觸犯或違反馬來西亞僱傭法或據其訂立的任何規例、命令或其他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而其中並無訂有罰則，一經定罪，違者可被判處不超過一萬零吉的罰款。

《二零二零年僱員住房、住宿及便利設施（住宿及集中式住宿）最低標準條例》

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已發佈一項新的《二零二零年僱員住房、住宿及便利設施（住宿及集中式住宿）最低標準條例》，該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生效。該項新條例載列僱主向其僱員提供的最低住宿要求清單。倘僱主違反該條例，則可能須根據經修訂《一九九零年工人住房和便利設施最低標準法》（第446號法）承擔法律責任，且可能就每項罪行面臨最高罰款50,000零吉。

工會

政府鼓勵健康、民主及負責任的工會發展，並為此頒佈一九五九年工會法及一九五九年工會條例，使行政當局能夠對馬來西亞境內有關工會的一切事宜進行全面監督、指導及控制。

根據一九五九年工會法：

- i. 工人可組成工會，會員資格僅限於工人，而僱主亦可組成工會，會員資格僅限於僱主；
- ii. 工會必須將其會員資格限於工作地點位於馬來半島、馬來西亞、沙巴或砂拉越（視情況而定）的工人，或僱用馬來半島、沙巴或砂拉越的工人的僱主（視情況而定）；
- iii. 工會必須將其會員資格限於任何特定機構、產業、職業或行業內的工人或任何類似產業、職業或行業內的工人（視情況而定），或任何特定行業內的僱主或任何類似行業內的僱主（視情況而定）；
- iv. 工會必須進行登記；
- v. 未事先進行不記名投票並獲得有權投票的會員總數中最少三分之二票數同意，工人工會不得要求罷工；及
- vi. 工會定期接受檢查，以確保遵守法律。

一九六七年勞資關係法

馬來西亞勞資關係部是透過一九六七年勞資關係法監管僱主及僱員的監管機構，以維繫勞資關係和諧。該法令規管僱主與工人及其工會之間的關係，包括預防及解決勞資糾紛。該法令概述如下：

- i. 保障僱主與工人及其工會的合法權益；
- ii. 處理工會確認索賠及在集體談判中的代表權範圍，例如涉及晉升、調職、招聘、裁員、解僱、復職、分配職責，以及禁止罷工及停工等事宜的任何問題；
- iii. 該法令著重勞資自治作為達至勞資關係和諧的關鍵，僱主與工會從中進行磋商及解決分歧，而不會受到任何干預。倘無法透過磋商達成共識，雙方可移交至工業關係部部長以尋求和解。倘事件無法解決，則可移交至工業仲裁法庭處理；
- iv. 人力資源部長可於任何階段介入任何勞資糾紛，並移交工業仲裁庭仲裁；
- v. 一旦勞資糾紛就集體協議或工業法庭裁決涵蓋的任何事宜移交至工業法庭，則嚴禁罷工及停工。

有關非工會組織

在非工會組織中，處理糾紛的一般慣例是僱員嘗試直接從上司、工頭或僱主尋求糾正方法。僱員亦可向人力資源部作出投訴，隨後人力資源部將會進行調查。

僱員公積金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訂明須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根據該法令，所有僱主及僱員（海外僱員及第一附表所列僱員除外）必須就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

並非馬來西亞公民的僱員亦可選擇就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

所有僱主在聘用僱員後必須即時就其僱員進行僱員公積金登記，惟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獲豁免者除外。

任何違反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規例或規則中任何條文的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不超過二千零吉的罰款或兩者併罰。

社會保障機構(SOCSO)

社會保障機構(SOCSO)提供兩項社會保障計劃，以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保障馬來西亞當地僱員及其受養人的福利。該兩項社會保障計劃為：

- 工傷保險計劃
- 殘疾退休金計劃

倘因工傷而導致殘疾或身故，工傷保險計劃以現金福利及醫療服務的方式為僱員提供保障。

殘疾退休金計劃為僱員就並非因其聘用而造成的殘疾或身故提供24小時保障。然而，僱員必須符合有權獲取殘疾退休金的條件。

任何聘用一名或多名一九六九年社會保障法所界定的僱員必須進行登記，並向社會保障機構作出供款。

違反一九六九年社會保障法條文的僱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最多兩年或不超過一萬零吉的罰款或兩者併罰。

一九五二年工人賠償法

一九五二年工人賠償法只適用於外籍僱員。根據按一九五二年工人賠償法頒佈的二零零五年外籍工人賠償計劃(保險)法令，每名聘用外籍僱員的僱員須向該法令指定的保險公司投保，以償付工作時間以內及以外出現的意外損傷賠償。

未能遵守此規例可能導致不能獲發聘用有關外籍僱員的工作准證。

未能遵守此法令的僱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二萬零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併罰。

職業安全與健康

人力資源部轄下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局負責管理及執行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法例，確保市民於工作時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以及保障其他人士免受不同行業的職業活動產生的風險所影響，包括製造業；採礦及採石；建築業；農業、林業及漁業；公共事業（煤氣、電力、水務及衛生服務）；運輸、儲存及通訊業；批發及零售貿易；酒店及餐館；金融、保險、房地產及商業服務；公共服務及法定機構。該部門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確保具備卓越的交付系統，並已獲馬來西亞標準局發出MS ISO 9001:2000認證。因此，職業安全與健康局致力透過有效管理其ISO系統以改善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該部門正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工廠及機器法及一九八四年石油法（安全措施）此三項法例所監管的行業採取執法行動。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訂明法律框架，以推廣、激發及鼓勵高標準工作安全及健康，目標是推廣安全及健康意識，透過專為特定行業或機構而設的自我監管計劃建立有效安全組織及表現。該法例的長遠目標為在馬來西亞所有僱員及僱主之間建立健康、安全的工作文化。

因其任何行動或疏忽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規例中任何條文的人士，即屬違法，倘並無明示罰則，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一萬零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併罰。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判處不超過一千零吉的罰款。

倘法團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規例中任何條文，於犯下罪行當時屬該法團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各名人士視作已違反條文，可能同一訴訟中與法團共同或個別被檢控，而該法團各相關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將被視作違法。

工廠及機器法

另一方面，工廠及機器法乃為有關人員安全、健康及福利的事宜監控工廠，以及機器登記及檢查而設。鍋爐、非燃壓力容器、載客升降機及其他升降設備（例如移動式起重機、塔式起重機、載人吊重機、橋式起重機及吊艙）等若干高風險機器必須經職業安全與健康局認證及檢查。所有工廠及一般機器必須向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登記，方可於馬來西亞安裝及操作。

根據工廠及機器法，生產商須：

- i. 取得「認證機器」（即蒸氣鍋爐、非燃壓力容器及吊重機器（例如起重機及升降機））的設計許可
- ii. 取得「認證機器」指定的「合適認證」
- iii. 向最鄰近的工廠及機器監督員發出書面通知，說明佔用工廠及操作機器的意向。

根據工廠及機器法及據此作出的規定屬違法的任何人士可被判處不超過二十五萬零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併罰。倘於定罪記錄首日後持續干犯罪行，則可就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進一步判處不超過二千零吉的罰款。

倘一間公司干犯工廠及機器法或據此作出的任何法規的罪行，於犯下罪行當時屬該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合作夥伴，或本意是以有關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視作已干犯有關罪行，除非該名人士能證明有關罪行乃未經其同意或縱容下干犯，且經考慮其以該身份的職權性質及一切情況，該名人士已盡一切努力防止干犯罪行，則作別論。

一九八四年石油法（安全措施）

一九八四年石油法（安全措施）監管關於石油運輸、儲存及處理，以及使用相關設施的安全事宜。該法例適用於通過道路、鐵路、海路、空路及管道運送石油。在該法例眾多條文當中，興建石油管道需要取得許可證，並須知會及調查任何涉及石油而導致人命傷亡的意外。

使用任何設施、小型裝置、物料、廠房、器具、樓宇、構築物及安裝設備或其任何部份的任何人士違反一九八四年石油法（安全措施）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二萬零吉的罰款，倘於定罪記錄首日後持續干犯罪行，則可就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進一步判處不超過二千零吉的罰款。

馬來西亞《二零零九年反貪污委員會法案》第17A條

馬來西亞《二零零九年反貪污委員會法案》（「**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案**」）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引入新的第17A條作出修訂，第17A條確立商業組織對貪污行為負上刑事責任（企業責任）的原則。根據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案第17A條，倘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合作夥伴、僱員或任何為及代表公司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如代理商、賣方、承包商及供應商）提出、作出或承諾賄賂以為本公司獲取或保留業務，或獲取或保留有利於開展本公司業務的優勢（如獲得許可或加快政府批准），則該公司將被視為已干犯罪行。

該公司及其董事、控制人（控制2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及高級人員（包括公司秘書及高級僱員）可能須承擔責任，不論彼等任何一方是否確實知悉任何已干犯的貪污行為。

一經定罪，該公司、其董事、控制人（控制2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高級人員（包括公司秘書及高級僱員）可能被處以最高達賄賂金額10倍的罰款（各項罰款最低金額為1,000,000零吉）且最高可判處20年監禁。

根據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案第17A條，針對指控的唯一抗辯是該公司設立、實施、維護、強制執行以及持續審查及改進健全的預防貪污體系，該體系可被認為是按總理府根據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案第17A條第(5)分節發佈的適當程序準則所載的原則而進行評估的適當程序。

與目標集團於印尼經營業務有關的法律

特許經營權

印尼法例項下有若干法律條文規管印尼的特許業務，如(i)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特許經營權的二零零七年第42號政府條例（「**GR 42/2007**」）；(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內容有關執行特許經營權的貿易部（「**貿易部**」）二零一九年第71號條例（「**MOT 71/2019**」）；(iii)內容有關執行及監察特許經營權的技術指引的國

內貿易總局局長決策第16/PDN/KEP/3/2014號（「**DGDT 16/2014**」）；(iv)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內容有關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的二零零八年第20號法例（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有關創造就業機會的二零二零年第11號法例修訂）（「**中小微企法例**」）；及(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有關合作社、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的紓困、保護及使用的二零二一年第7號政府條例（統稱「**特許經營法規**」）。

印尼特許經營法規對特許經營協議的適用性

特許經營法規載列特許經營權的定義，以及任何特許經營協議為使有關安排於印尼被視為特許經營權必須滿足的要求。

特許經營權被界定為某人士或法律實體對某業務系統擁有的特殊權利，該業務系統具備若干特徵以出售經證明屬成功的商品及／或服務，並可由另一方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使用。為使安排於印尼被視為特許經營權，有關安排必須滿足下列若干要求：

- (a) 具備若干難以被他人模仿的業務特徵、對另一方起增值作用並易於教授另一方。該特徵可以是管理系統的形式、銷售及服務方法、安排系統或從特許權授予人分銷具有特定特徵的產品的方法；
- (b) 證明已提供溢利，此乃指經有關獲利業務的生存能力及發展證明下，特許經營商已累積約五年經驗，並已於其業務過程中制定解決問題的業務策略；
- (c) 訂有書面標準操作流程（作為特許經營商的指引）；
- (d) 易於教授及應用，因此缺乏類似業務知識或經驗的特許經營商亦能根據特許權授予人所提供的持續經營及管理指引順利執行有關業務系統；
- (e) 特許權授予人會持續提供支援，如經營指引、培訓、推廣及分銷商品以及其他項目，以支持業務順利運作；及
- (f) 已註冊知識產權，並已取得註冊證書或正在與相關政府機構辦理註冊程序。

此外，除滿足上述要求，當中亦包含不成文政策，即有關特許經營安排須在特許權授予人與特許經營商之間的特許經營安排內明確提及「特許經營權」一詞，方會被視為印尼法律項下的特許經營安排。

特許權授予人及特許經營商於貿易部辦理註冊

特許經營法規規定特許權授予人及特許經營商均須於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前透過單一網上提交系統取得由貿易部發出的特許經營註冊證書（「該證書」）。視乎特許權供應商的角色，倘(i)特許經營協議期滿；(ii)特許權授予人、分特許權授予人、特許經營商及／或分特許經營商終止其業務活動；或(iii)特許權授予人的知識產權登記不予批准或其期限已屆滿，則該證書將告終止。

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

根據特許經營法規，特許權授予人必須在簽立特許經營協議前至少兩星期將協議草擬本送交特許經營商。特許經營協議所載之條款必須至少涵蓋下列各項：

- (a) 訂約方姓名及地址；
- (b) 知識產權類型；
- (c) 業務活動；
- (d) 訂約方權利及職責。這涵蓋以下權利及責任：
 - (i) 就特許權授予人或分特許權授予人而言：
 - 向特許經營商或分特許經營商收取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及
 - 向特許經營商或分特許經營商提供持續支援的責任。
 - (ii) 就特許經營商或分特許經營商而言：
 - 使用特許權授予人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若干業務特點的權利；及
 - 維護道德守則／保守有關特許權授予人所授予知識產權或若干業務特點的機密的責任。
- (e) 特許權授予人為特許經營商提供的協助、設施、營運、培訓及市場推廣指引；
- (f) 業務範圍；
- (g) 協議年期；

- (h) 酬金支付方式；
- (i) 擁有權、擁有權變動及繼承人的權利；
- (j) 糾紛解決方案；
- (k) 協議續期及終止的程序；
- (l) 特許權授予人或分特許權授予人在合約期滿前根據其條款向特許經營商或分特許經營商履行其義務的保證；及
- (m) 特許經營商於協議期限內將管理的網點數目。

特許經營協議須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監管。其亦必須翻譯成印尼語，經參考過往的判例法，如未有安排翻譯，特許經營協議可能無效。在履行特許經營協議時，訂約方亦必須遵守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使用特許經營標誌

根據特許經營法規，除外國特許權授予人外，已取得該證書的特許權授予人及特許經營商必須使用特許經營標誌，有關標誌必須由貿易部授出，並符合MOT 71/2019附件所列明的特許經營標誌規格。特許經營標誌必須放置或安裝在總辦事處或每間網點的公開及顯眼位置。特許經營標誌由兩部分組成，分別為象徵特許經營權的標誌及「貿易部」作為特許經營權監管機構的字眼。標誌的設計採用方框加上「註冊印尼特許經營商」字眼的形式。任何人士或法人實體不得更改或濫用或偽造特許經營標誌。

使用本地材料

根據特許經營法規，只要本地貨品及／或服務符合特許權授予人書面規定的質量標準，特許權授予人、分特許權授予人、特許經營商及分特許經營商必須優先使用有關貨品及／或服務。在提供特許權時，特許權授予人必須優先加工處理本地的原材料。DGDT 16/2014規定，80%所用的原材料及業務工具以及特許權授予人及特許經營商出售的商品或服務必須為於印尼生產及由印尼業務工作者進行，儘管向評估團隊提出申請後，貿易部或會允許在若干情況下偏離此項有關本地材料的規定。GR 42/2007規定，只要本地產品符合特許權授予人書面列明的質量標準，則必須盡可能使用有關本地產品。

合夥規定

根據特許經營法規，只要本地中小企業符合特許權授予人書面列明的條款及條件，特許權授予人必須與本地中小企業（作為商品及／或服務的特許經營商或供應商）合作。

根據中小微企法例，「小型企業」被界定為獨立成立、由個別人士或並非由中型企業或大型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屬其中一部分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分支實體的業務實體進行並且符合下列規定的具生產力經濟業務：

- (a) 資本超過1,000,000,000印尼盧比至5,000,000,000印尼盧比（不包括業務所在的土地及樓宇）；或
- (b) 年銷售淨額超過2,000,000,000印尼盧比至15,000,000,000印尼盧比。

「中型企業」被界定為獨立成立、由個別人士或並非由小型企業或大型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屬其中一部分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分支實體的業務實體進行並且符合下列規定的具生產力經濟業務：

- (a) 資本超過5,000,000,000印尼盧比至10,000,000,000印尼盧比（不包括業務所在的土地及樓宇）；或
- (b) 年銷售淨額超過15,000,000,000印尼盧比至50,000,000,000印尼盧比。

培訓規定

根據特許經營法規，特許權授予人及分特許權授予人必須就下列範疇為特許經營商及分特許經營商提供指引：

- (a) 有關特許經營管理系統的教育及培訓，讓特許經營商能夠良好地進行特許經營業務並從中獲利；
- (b) 定期提供有關營運管理的指引，因而可即時處理任何營運失誤；
- (c) 協助透過宣傳開發市場；及
- (d) 市場及產品研發。

申報義務

根據特許經營法規，已取得該證書的本地特許權授予人、外國特許經營權的分特許權授予人、本地特許經營權的分特許權授予人及外國特許經營權的特許經營商必須最遲在翌年六月三十一日前，向貿易部業務開發主任提交MOT 71/2019規定的表格，以按年匯報特許經營活動。已取得該證書的本地特許經營權的特許經營商、外國特許經營權的分特許經營商及本地特許經營權的分特許經營商必須向雅加達首都特區政府的貿易辦事處或當地地區貿易部辦事處提交特許經營活動報告。

特許權授予人及特許經營商的局限或限制

對業務活動的局限

特許權授予人及特許經營商僅可進行其營業牌照所列明的業務活動。在若干情況下，特許權授予人及特許經營商可出售配套商品，惟所出售的配套商品最高金額為所出售商品總額的10%（例如特許經營咖啡店的品牌旅行咖啡杯）。評估團隊將會監督此項規定的實施情況。

對委任特許經營商的限制

特許權授予人不可委任由其直接或間接透過(i)血緣關係；(ii)工作關係（作為僱員）；及(iii)股份擁有權關係控制的特許經營商。

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倘特許經營協議於屆滿前被特許權授予人單方面予以終止，在訂約方就糾紛解決方案（即徹底解決）達成協議或作出有效及具約束力的法庭裁決之前，特許權授予人概不得在同一地區內委任新特許經營商。

一般牌照規定

根據有關投資的二零零七年第25號法例（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有關創造就業機會的二零二零年第11號法例修訂），擬於印尼開展業務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將需成立至少由兩名股東組成的有限公司（「**印尼有限公司**」）。視乎其業務範圍，印尼有限公司或須受不同印尼授權機構的規管，並將向其獲取營業牌照（「**營業牌照**」）。該等機構為（其中包括）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印尼金融管理局**」）（針對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印尼中央銀行（「**印尼央行**」）（針對支付系統供應商）及資本投資協調部門（「**投資協調委員會**」）（針對已將其授權授予投資協調委員會的若干部委授權轄下的業務範圍（如工業、貿易））。

於成立印尼有限公司時，外國投資者須注意有關投資業務行業的二零二一年第10號總統規例（「**Perpres 10/2021**」）所載的外國所有權限制。根據Perpres 10/2021，若干專為微型、中小型企業（「**UMKM**」）或本地投資公司（即並無外國所有權的公司）預留的業務範圍，須與UMKM合作或部分開放予外國投資（如外國所有權的上限為49%）。倘屬Perpres 10/2021未有提及的業務範圍，則普遍可理解為有關業務範圍可開放予100%的外國所有權。印尼政府將不時更新附帶若干投資相關規定的禁入及開放准入的業務範圍名單。

技術部門通常會授權投資協調委員會發出營業牌照。然而，若干部門並無授權投資協調委員會發出營業牌照。倘屬此情況，則除營業牌照外，印尼有限公司可能需要自技術部門獲取額外的技術牌照。

除營業牌照外，印尼有限公司亦將須於成立後獲取其日常企業牌照以進行營運。該等企業牌照包括住所證書(*Surat Keterangan Domisili Perusahaan*) (視乎印尼有限公司所處的地點)、納稅人識別號碼(*Nomor Pokok Wajib Pajak*)及現時以業務識別編號(*Nomor Induk Berusaha*)形式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Tanda Daftar Perusahaan*)。

公司法

於印尼成立的有限公司須遵從有關有限公司的二零零七年第40號法例(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有關創造就業機會的二零二零年第11號法例修訂)(「印尼公司法」)。印尼公司法規管(其中包括)公司的成立及狀況、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修訂、資本規定、股份增減及發行、股票、股東名冊、董事會、專員委員會及公司股東(包括彼等於公司及會議的權力以及會上法定人數要求)、保障少數股東、公司業務計劃、年報、合併、整合、收購、分拆、解散及清算。

公司進一步受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限，該等條文載列有關公司的詳情(例如其股本、股東、董事會及專員委員會)以及印尼公司法所規定事項的若干詳情(例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員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以及保留事項)。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印尼註冊成立或位於印尼的公司就稅務而言將被視為印尼居民。此情況適用於透過在印尼設立常設機構進行業務的外國公司。一般而言，印尼有限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零年的收入繳納22%的劃一稅率。

印尼政府視乎若干業務及／或印尼指定地區授出若干投資稅項優惠。印尼已與約60多個國家訂立稅務條約，這可能有利各國納稅人減少所得稅，惟須受相關稅務條約的條文所規限。

增值稅

於印尼內交付或使用應課稅貨品或服務、進口應課稅貨品及出口有形或無形應課稅貨品以及出口應課稅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現行增值稅稅率為稅基的10%。

其他稅項

其他適用稅項為每年支付的土地及樓宇稅以及10,000印尼盧比的印花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僱用

於營運印尼有限公司時，須遵守二零零三年第13號法例（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有關創造就業機會的二零二零年第11號法例修訂）項下規定的人力法律及法規以及其實施法規。倘印尼有限公司聘用僑民，則有關僑民將需要獲取於網上處理的工作許可證。倘印尼有限公司擁有超過10名員工，則其需要在當地人力辦公室登記並每兩年更新一次《公司條例》。僑民及當地僱員均須強制參加名為BPJS的社會保障計劃。

外匯管制

儘管獲准以美元進行簿記（須經財政部批准），國內交易乃以盧比進行。將印尼盧比匯出印尼設有限制，惟並無匯兌貨幣轉移的限制。任何外國貸款及還款均需向印尼銀行報告。除特許經營安排外，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在印尼持續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有關特許經營的法律及法規外，目標集團將不受上述規定規限。

與目標集團於柬埔寨經營業務有關的法律

特許經營權

規管特許經營的法律框架

目前，柬埔寨並無任何規管商業合同（包括特許經營及許可協議）的具體法律。據了解，柬埔寨商務部（「**商務部**」）於一段相當時間內一直致力於制定商業合同的法律草案。然而，並無明確指示該法律草案將於何時頒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特許經營及／或其他商業安排主要受以下法律規管：(i)一般適用於柬埔寨民法典（「**民法典**」）所載的所有合同的一般原則，該法典由Royal Kram第NS/RKM/1207/030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頒佈並由民法典實施法（由Royal Kram第NS/RKM/0511/007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予以補充，包括合同的訂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的條件以及行使權利及忠實履行職責的規定，以及(ii)由Royal Kram第NS/RKM/0202/006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頒佈的《商標、商號及不公平競爭法》的若干條文。因此，強烈建議訂約方須於協議內詳細指明其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於釐定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時將作為主要參考指引及工具，惟前提是該等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違反**民法典**的若干強制性條文。

在並無特許經營法及／或商業合同法的情況下，概不要求(i)向潛在特許經營商提供披露文件；(ii)向任何機關提交、遞交或備案任何特許經營披露文件及／或協議；或(iii)在特許經營協議內指明任何最低要求的內容。

同時，根據《商標、商號及不公平競爭法》第52條及《許可及特許經營協議備案通知》（商務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的許可合同及特許經營合同備案的第0738號通知）。備案／註冊機制的程序要求已在商務部知識產權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發佈的許可及特許經營協議備案程序的Prakas（部長聲明）內進一步闡明，必須向商務部提交許可合同或特許經營協議進行註冊及備案，致使其對第三方具有強制執行性。此外，根據同一法律第3條，根據獨家特許經營協議授予商標的專有權亦應透過向商務部註冊獲取。換言之，於可進行特許經營協議備案申請前，商標本身須先向商務部註冊。儘管有上述情況，應注意的是，該註冊並非特許經營協議有效性的先決條件，而是獲取地方機關的額外法律保障，以具有針對第三方的可強制執行性。

外匯管制及稅項方面

外匯管制

《外匯法》（由Royal Kram第CS/RKM/0897/03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頒佈）規範在柬埔寨的外匯業務。該法律並無透過賬簿條目對外匯業務施加限制，包括在外匯市場買賣外匯、轉讓、各種國際結算，以及柬埔寨與其他國家之間或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的外幣或本幣資金流動。這包括向其海外外國股東匯出外幣股息，並將資金或投資匯回本國，惟前提是首先結清所有相關的適用稅。然而，柬埔寨的法律要求該等業務只能通過屬於柬埔寨永久設立及許可的銀行的授權中介來進行；並事先向柬埔寨國家銀行申報柬埔寨居民在境外作出金額等於或超過100,000美元的任何投資。《外匯法》第3條界定的居民為(a)在柬埔寨王國從事主要職業活動或以柬埔寨王國作為主要居住

地居住182天及以上的個人，不論其國籍為何，而在外交或類似任務中的外國公務員除外；(b)在柬埔寨王國根據當地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以及在該國設立且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的分支機構；或(c)執行外國任務的任何柬埔寨公務員，不論其逗留時間的長短。

此外，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四日，柬埔寨與新加坡政府就促進及保護投資訂立協議（「**柬埔寨－新加坡雙邊投資協定**」），該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柬埔寨－新加坡雙邊投資協定為兩國之間加強經濟合作創造有利條件，尤其是讓一國國民及公司根據平等互利原則在另一國領土內進行投資。根據柬埔寨－新加坡雙邊投資協定第8條，柬埔寨向新加坡投資者無差別提供自由轉讓其資本及任何投資回報的保證。

柬埔寨－新加坡雙邊投資協定進一步保證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進行轉讓，而不會遭受任何限制或無故拖延。有關轉讓尤其包括：

- (a) 投資產生的溢利、資本收益、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利息及其他當期收入；
- (b) 投資全部或部分清算的所得款項；
- (c) 根據與投資有關的貸款協議償還的款項；
- (d) 有關技術援助、技術服務及管理費的付款；
- (e) 與承包工程有關的付款；及
- (f) 其他訂約方的國民盈利。

稅項及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柬埔寨就下列向非居民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向納稅人徵收14%的預扣稅：

- (a) 與物業有關的特許權使用費、租金及其他收入；

- (b) 利息；
- (c) 管理及技術服務（目前尚未在稅法中定義）；
- (d) 股息；及
- (e) 根據現行慣例，營銷及廣告開支亦被視為構成專利費付款。

柬埔寨目前已與新加坡達成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新加坡共和國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簽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具有效力，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旨在減輕另一司法權區居民在一個司法權區所賺取的收入的雙重徵稅。在兩國收入受稅項約束的情況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提供雙重徵稅豁免。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適用於屬柬埔寨及新加坡其中一國或兩國居民的人士。

與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法律

特許經營安排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特許權授予人（即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或其他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經營資源許可予特許經營商（即其他經營者），而特許經營商則根據合同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業務經營並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的經營活動。特許經營條例為特許權授予人規定了一系列先決條件，包括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具備為特許經營商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及業務培訓的能力，以及擁有至少兩個直營店且所有店舖已經營至少一年。特許經營條例亦就規管特許經營協議作出一系列規定，尤其是內容、特許經營商的權利、合同期限及付款安排。

除特許經營條例外，商務部亦已頒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備案辦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備案辦法，特許權授予人應於截至與中國境內的任何特許經營商初步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當日起計15日內向備案機關申請備案，在中國境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海外特許權授予人應受該辦法管轄。

商務部亦頒佈另一項實施條例，即《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披露辦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披露辦法載列特許權授予人應於簽立特許經營協議前至少3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特許經營商披露的資料清單，而倘所披露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則特許權授予人應及時通知特許經營商。

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作為納稅人的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屬居民企業類別，應就其來源於境內及境外的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業務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機構或業務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來自中國境外但與其機構或業務

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業務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業務場所，但所得的收入與有關機構或業務場所並無實際聯繫，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或替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商品的所有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被部分廢止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由徵收營業稅改為徵收增值稅的試點計劃已於全國推行。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